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 邦 控 股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福 邦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吉林福春(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與吉林森林訂立償債協議，據此，吉林福春同意向吉林森林轉讓資產，以償清債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償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償債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有詳細償債協議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吉林森林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擔保協議，據此，吉林森林同意為吉林福春就貸款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即吉林福春於同日根據吉林福春與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之貸款協議(「前貸款協議」)之責任之相同金額)作出擔保。由於吉林福春遇到財務困難，並無法償還前貸款協議項下之貸款，吉林森林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為並代表吉林福春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吉林福春應付吉林森林之尚未支付貸款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200,000元(「債務」)。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吉林福春與吉林森林訂立償債協議，據此，吉林福春同意向吉林森林轉讓資產(定義見下文)作為代價，以償清債務。

償債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吉林福春(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

吉林森林(間接擁有吉林福春45%股權之中國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僅供識別

將予轉讓之資產：

根據償債協議，吉林福春同意向吉林森林轉讓吉林福春若干土地及樓宇（「物業」）及機器及設備（「設備」）（統稱「資產」）。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裕民路之三塊土地（總土地面積約24,800平方米）以及18幢樓宇（總樓面面積約9,777平方米）。位於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二道區裕民路第4、5及18號生產廠房之設備包括熱壓機、切斷鋸、刨床、鑽孔機、蒸汽泵、塗膠機、乾燥爐、鍋爐並由其他配套設備所支援。所有設備乃用作生產木板，而所有物業乃由吉林福春佔有作為木板生產廠房。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其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所編製之估值報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現況下物業之市值及持續使用設備之公平市值分別為人民幣2,100,000元（約2,226,000港元）及人民幣2,840,000元（約3,010,400港元）。獨立專業估值師在對物業進行估值時採納了成本法，並在對設備進行估值時採納了折舊重置成本法。

代價：

轉讓資產已按零現金代價作出。根據償債協議，吉林森林同意接納資產為悉數及最後償清吉林福春所欠之債務。吉林森林承諾於資產已轉讓至吉林森林後，其將不會根據償債協議向吉林福春作出任何索償。

償債協議之條款乃由各訂約方經參考吉林福春之財務狀況而釐定。根據吉林福春之未經審核賬目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306,148元（約324,517港元）及人民幣2,891,157元（約3,064,626港元）。因此，將轉讓吉林福春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淨值為人民幣3,197,305元（約3,389,143港元）。基於償債協議，本公司將有估計收益人民幣6,002,695元（約6,362,857港元），乃債務金額人民幣9,200,000元與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賬面總值人民幣3,197,305元（約3,389,143港元）之差額。

進行轉讓之原因

隨著營運及間接費用增加以及木材業之競爭激烈，吉林福春於過去數年一直經歷十分困難之營商環境。鑑於近年來原材料及能源成本大幅增加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中國生產基地之營運及生產成本一直增加。

吉林福春並無足夠現金流量以償清欠付吉林森林之債務。因此，吉林福春董事決定轉讓資產予吉林森林從而償清債務為更實際。吉林福春轉讓資產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因吉林福春已由二零零七年七月起停產。停產後，吉林福春之餘下業務為銷售木類製成品而本集團之餘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轉讓資產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為有利，而償債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

吉林福春之財務資料

基於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製備之經審核財務資料，資產轉讓前兩個財政年度之資產應佔營業額及除稅後純利／(虧損)列載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約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約數)
營業額	46,333,000	33,946,000
除稅後純利／(虧損)	1,095,000	(3,905,000)

各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類產品。

吉林福春(本公司間接擁有55%權益之附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而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木材產品。

吉林森林(間接擁有吉林福春45%股權之中國控股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吉林森林之主要業務為綜合木材業務，主要是森林加工、種植、製造木材產品、機器及其他。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償債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由於各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25%，而總代價低於10,000,000港元，償債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載有詳細償債協議及其他資料之通函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之涵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吉林福春」	指	吉林省福春木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吉林森林」	指	中國吉林森林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償債協議」	指	吉林福春與吉林森林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之償債協議，乃有關吉林福春償清欠付吉林森林債務之償債安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人民幣乃按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06港元折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曦先生、張華芳女士、蔡端宏先生及陳碧芬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任德輝先生及黃文顯先生。